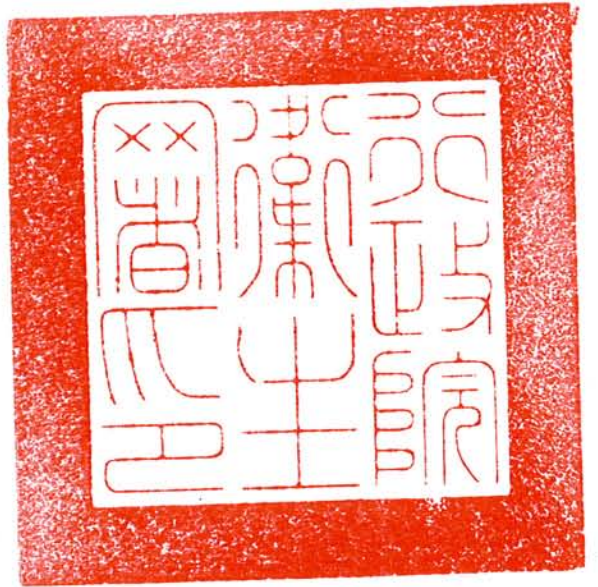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5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使用原料「魔鬼爪(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(Burch) DC.)根」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- 三、原料「魔鬼爪(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(Burch) DC.)根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4.5公克乾燥根或100毫克 harpagoside以下。
- 四、使用原料「魔鬼爪(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(Burch) DC.)根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胃潰瘍、十二指腸潰瘍、心悸、胃酸過多、膽結石患者及孕婦忌食，且勿與抗生素、消炎藥、抗凝血劑同時食用。」等字樣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78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hylin@fda.gov.tw

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